中海(海南)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海(海南)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或"中海海 盛")于2015年7月13日发布了《中海海盛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 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5-062)。该公告中披露:"鉴于公司第 一大股东上海览海上寿医疗产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览海上寿") 已公告将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及生产经营实际需要,按照公司章程 规定行使股东权利,对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必要安排, 因此,公司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干前述安排完成后6个月内择 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,稳定公司股价,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 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增持的股份"。2015年8月10日,公司2015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的议 案。根据以上公告中披露的承诺,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 坚定信心,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杜祥先生于2016年1月6日通过上海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票,并于2016年1月6日通知了公司,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姓名	职务	本次增持	本次增持	本次增持平	本次增持
		前持股数	公司股票	均价格	后持股数
		量(股)	股数(股)	(元/股)	量(股)
杜祥	董事、副	0	70000	14. 26	70000
	总经理				

二、相关承诺

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杜祥先生承诺: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,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- 1、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此次增持公司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- 2、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持续关注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海(海南)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